审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麟游县常丰镇、崔木镇、九成宫镇、招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审计

委 托 单 位 ：麟 游 县 农 业 技 术 推 广 服 务 中 心

受托审计单位：东 信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人：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受托人：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人）与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审计服务：

1.麟游县常丰镇、崔木镇、九成宫镇、招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审计。

第一部分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和语言

第三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审计业务和聘用审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审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四条 建设工程委托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五条 建设工程委托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文本为准。当其他翻译语言文本有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部分 审计期限和服务内容

第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接收完整性送审资料起 6 个月 （期限）完成审计工作。

第七条 受托人提供的审计服务内容包括：

1、承接工程审计项目后，负责到委托人处接收送审资料，对送审资料清点、分类，填写送审资料清单一式二份（委托方、审计项目组各持一份）。

2、工程审计负责审计中的质量把关，确保工程造价的计算准确，政策、规定把握正确；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立项、设计、审批、招投标、施工、竣工等各个环节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工程项目的有关变更是否履行了正当的程序等；负责项目组审计意见表的汇总、校核，杜绝差错；对初审意见中的主要审减事项应有初审意见说明。

3、财务审计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台账、财务记账凭证、票据合规性、费用列支范围、专款专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违规支付等问题。

4、根据审计项目和审计计划按时提交书面初审意见；

5、负责与业主、监理、施工单位等第三方就审计业务问题进行洽商，并联系确定交换意见时间，同时通知委托人按时到达交换意见现场，掌握交换意见中的主要分歧问题。重大分歧向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

6、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确保正确，审计报告的份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应该出具__5__份。

7、审计项目完成，负责将审计项目的资料和委托人送审的资料全部清点退还，与委托人办理退还资料手续，并提交归档资料。

8、实行审计工作月报制，每月初将上月的项目审计情况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部分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或其后合理的时间内应当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法律文件和委托人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案、审计费用标准等。

第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咨询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委托人指示。因情况紧急，难以同委托人书面联系的，受托人应当采用电话方式告知委托人，并从最大限度维护委托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并基于自己的职业道德妥善处理委托事项，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第十条　受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权限、期间、对象范围内处理审计业务，不得超越职权、怠于职权、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受托人在签订本委托合同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委托。

第十二条　受托人在签订本委托合同后，如果委托方发生分立、合并、破产、清算、整顿、解散、注销，或其他丧失或限制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事宜，则本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义务自动转让给委托方的合法继承人，但委托方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审计业务，不得转委托第三人，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确实需要转委托的除外；受托人转委托的，受托人应当就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审计过程中，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书面报告审计事务的处理情况；在审计业务终止时应当书面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五条　受托人在审计中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受托人不得利用审计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委托人的利益，也不得串通、指使、委托第三人谋取委托人利益。

第十七条　自双方接触之日起，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出售、泄露、使用委托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除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报酬外，受托方及其审计人员不得就本审计业务接受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报酬。

第十九条　受托人有权在接受委托后全面了解审计事宜并在合理的期限内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委托方提供其他补充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条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为审计业务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其他条件，费用按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有权到建设工程现场勘察。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在审计中认为有必要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时，有权要求委托方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建设工程委托审计合同解除或审计业务不能完成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与其已完成服务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审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受托人可以与委托人进行协商获取额外的酬金。

第四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补充提供受托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以协助受托人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送。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费；对于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合同的解除、委托事项不能完成的，委托人也应当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中止、解除委托合同，但应当提前合理的时间通知受托人。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随时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认定受托人委派的审计专业人员不具备审计业务基本素质，不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费用支付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付的审计费用为：

1.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2.本项目审计服务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伍佰元零角零分元整（¥81500.00元）

第三十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为：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 7 日内付清全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审计费用全额包含了受托方的：审计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所有费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有其他约定除外。

第六部分 违约赔偿

第三十七条 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上的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审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八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的，按照日未支付的审计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按照日审计报酬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报酬的，按照日所欠报酬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生效与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拟订其他合同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使用。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因本合同及其附件而引起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可以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6年 6月 2日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6 年 6 月 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